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60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徐委員燕興、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彰化縣政府、日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9月23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

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六、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第二組爐石研磨廠)

第二案 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第二組爐石研磨廠)

一、說明

- (一)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書件名稱為「淡水港第二期工程(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86 年 3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4 年 6 月 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取消設置第二組預拌混凝土廠並調整為興建第二組爐石研磨廠。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第 1 屆委員及陳佳吟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8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空氣污染物（含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等）排放量之正確性，應納入燃料燃燒以外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調整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排放量之排放限值呈現方式。強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評估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之可行性。
 2. 檢討煙道排放廢氣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
 3. 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運輸時段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及中小學上、下學時段（上午7~9時，下午4~6時）。
 4. 檢討目前原料及產品之倉儲容量規劃，確保未來營運期間足夠之倉儲量。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4年9月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日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大城南側海堤內設置 4 部陸域風力機組，每部風力機組保留占地面積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單機裝置容量約 4.26 百萬瓦(MW)，總裝置容量約不超過 17.04 百萬瓦(MW)。本案設置陸域風力發電系統經地下纜線串聯風力機組後，連接至大城變電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瓊芬(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第 1 屆委員及張學文、李培芬、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農糧署、漁業署、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竹塘鄉公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麥寮鄉公所、崙背鄉公所、二崙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刪除原規劃之 3 號風力發電機組，僅保留 3 座風力發電機組興建工程，本部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

原安排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然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來函表示尚需配合書面意見及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故申請展延會議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五) 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8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本案於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之大城南側海堤內設置 3 座陸域風力機組，開發場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國土綠網「西一」關注區、鄰近 eBird 水鳥熱點，並緊鄰重要野鳥棲地(IBA)-「濁水溪口濕地」，有黑面琵鷺等保育類鳥類紀錄，另依據生態調查資料，風機及輸配電線衝擊區發現有黑翅鳶、小燕鷗、鳳頭燕鷗、燕鴿及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鳥類，經鳥類雷達調查報告，鳥類軌跡飛行穿越預定風場密度高，且風機設置位置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如民宅、水產及禽畜養殖業等）有加重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生態及周遭水產、禽畜養殖業與居民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三、本案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